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0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王姍姍

被告 鄭氏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柒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2萬元，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3月21日起至118年3月21日止，應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

01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5.19%計算機動計付
02 （即6.93%，計算式：1.74%+5.19%=6.93%），如遲延
03 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
04 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
05 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詎被告於1
06 13年4月22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同年4月20日之利息後即未
07 如期清償，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第4款之約
08 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以被告次一
09 期應還款日之次日即113年5月22日為違約金起算日，迄今被
10 告尚欠本金512,755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1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6 契約、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
17 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
18 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
20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
21 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李登寶

30 附表：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52萬元	512,755元	113年4月21日起	6.93%	113年5月22日起	逾期6個月以內按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		至清償日止	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	-------	--	-------	-------------------------------------